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110號

原　　告　謝炳南

訴訟代理人　林哲健律師

　　張宏暐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秀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4樓房屋權利範圍全部及其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0分之81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99年4月5日簽訂借名登記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將原告名下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0弄00號4樓房屋（整編後門牌號碼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4樓）權利範圍全部，及其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0分之81（下稱系爭房地）借名登記在被告名下，所有權狀均由原告收執，相關稅賦均由原告繳納，原告前已向被告終止借名登記契約，然被告未能配合辦理移轉登記，今再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對被告為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、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將系爭房地

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稱「借名登記」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，而仍由自己管理、使用、處分，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，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，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，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、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，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，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分別規定甚明。

（二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建物及土地所有權狀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112年地價稅及房屋稅繳款書、門牌改編查詢系統網頁列印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8至38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加以否認或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認原告之主張均為真實，兩造間就系爭房地應有借名登記法律關係存在。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：「雙方得隨時終止借名登記契約，契約終止時，乙方（即被告）應立即將不動產所有權辦理移轉登記至甲方（即原告）或甲方指定之人名下，不得藉故拖延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。原告既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對被告為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，其依前揭契約條款約定，訴請被告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（三）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所為前揭請求，既經准許，則

其另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而為相同請求部分有無理由，即無再予審究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所提其餘攻擊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之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